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对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(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(2)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(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(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；
- (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同意推选杨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丹：_____ 范自力：_____ 刘兴祥：_____

2015 年 月 日